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公告编号：2026-35

#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中共山东省国资委委员会关于印发山东省省属企业公司章程范本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完善。

二、《公司章程》修正案

| 修订前条文 | 修订后条文 |
| --- | --- |
| 第一百五十五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公司实际情况，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公司设立党的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和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 | 第一百五十五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规定，经中国共产党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 |
|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者任命产生。 |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规定，按照管理权限配备。党委领导班子成员为5至9人，设党委书记1人、副书记1至2人，设纪委书记1人。公司党委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规范动议提名、组织考察、讨论决定等程序，保证党对于部人事工作的领导权和对重要干部的管理权。 |
|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党建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党委按照有关规定设立党支部委员会，建立健全党务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同时设立纪委工作部门和专职纪检工作人员。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公司党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定期进行换届选举。 |
|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党委的职权包括：<br>（一）发挥领导作用，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br>（二）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br>（三）严格执行上级党组织的各项决策和工作部署；<br>（四）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br>（五）落实党管干部原则和党管人才原则，加强干部队伍建设、人才队伍建设、党群机构设置等方面的重大问题；<br>（六）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党员队伍建设以及各级党组织设置、调整、撤销、换届等工作的重大措施；<br>（七）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职工队伍建设、统一战线工作、企业文化建设和群团工作等方面的重大问题；<br>（八）研究布置公司党群工作，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br>（九）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支持纪委监督执纪问责，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重大措施；<br>（十）研究讨论公司重大事项，加强集体领导、推进科学决策，支持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br>（十一）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br>（十二）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 |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主要职责是：<br>（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br>（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推动公司担负职责使命，聚焦主业、服务集团公司重大战略，全面履行经济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br>（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br>（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br>（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纪检监察机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br>（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br>（七）领导公司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br>（八）讨论和决定党委职责范围内的其他重要事项。 |
|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党委对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做出决定。 |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党委对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严格把关，防止违规授权、过度授权。对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经理层决策事项，党委一般不作前置研究讨论。 |
|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纪委的职权包括：<br>（一）维护党的章程和其它党内法规；<br>（二）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br>（三）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研究、部署纪检监察工作；<br>（四）贯彻执行上级纪委和公司党委有关重要决定、决议及工作部署；<br>（五）经常对党员进行党纪党规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br>（六）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br>（七）按职责管理权限，检查和处理公司所属各单位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br>（八）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br>（九）研究其它应由公司纪委决定的事项。 | 第一百六十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br>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分设；党员总经理一般担任党委副书记；党委专职副书记一般进入董事会且不在经理层任职。公司党委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必须落实党组织决定。 |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该项议案需提请公司最近一次股东会予以审议。

公司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授权相关工作人员具体办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公告编号：2026-36

#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主要负责重卡整车的生产和装配，目前已经在关键零部件总成、整车生产和装配、整车进出口等环节具备一体化的生产能力和竞争优势。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实际控制人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重工”）及其下属的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重汽集团”）、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潍柴控股”）等企业发生持续性的购销关联交易，主要包括：从中国重汽集团和潍柴控股及其下属公司购买发动机、变速箱、内饰件及其他相关总成零部件；接受中国重汽集团及其下属各改装厂的整车上装服务；向中国重汽集团下属公司销售用于出口的整车；控股子公司向山东重工及其下属公司销售车桥等。

2025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披露的《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5-58）。

根据公司与相关关联方已签订的有关协议，结合今年上半年重卡行业发展及公司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公司对2026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相应调整。调整后，预计2026年度公司与相关关联方销售货物及提供劳务等关联交易发生额约为4,082,900万元人民币，采购货物及接受劳务等关联交易发生额约为3,471,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议案属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董事张燕女士、屈重洋先生对此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7票，回避表决2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该项议案需提请股东会审议，与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股东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将在股东会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 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 本次预计调整金额 | 2026年度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调整后） |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 2025年发生额（经审计）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 中国重汽集团及其关联方 | 销售整车及零部件 | 市场定价 | 272,100 | 4,041,700 | 2,195,428 | 3,188,122.57 |
| | 潍柴控股及其关联方 | | | 4,000 | 4,000 | 0 | 3,260.58 |
| | 山推股份及其关联方 | | | 18,000 | 32,000 | 12,879 | 10,126.33 |
| | 小计 | | | 294,100 | 4,077,700 | 2,208,307 | 3,201,509.48 |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 中国重汽集团及其关联方 | 提供劳务 | | 3,800 | 5,200 | 733 | 782.93 |
| | 小计 | | | 3,800 | 5,200 | 733 | 782.93 |
| 销售货物及提供劳务合计 | | | | 297,900 | 4,082,900 | 2,209,040 | 3,202,292.41 |
|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 中国重汽集团及其关联方 | 采购整车及零部件 | 市场定价 | 569,300 | 2,321,900 | 1,089,157 | 1,666,885.16 |
| | 潍柴控股及其关联方 | | | 70,600 | 1,014,400 | 486,508 | 761,359.66 |
| | 山推股份及其关联方 | | | 800 | 2,000 | 0 | 485.40 |
| | 小计 | | | 640,700 | 3,338,300 | 1,575,664 | 2,428,730.22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 中国重汽集团及其关联方 | 接受劳务 | | 7,700 | 131,600 | 59,186 | 136,888.11 |
| | 潍柴控股及其关联方 | | | 100 | 1,000 | 368 | 484.60 |
| | 山推股份及其关联方 | | | 100 | 100 | 24 | 35.25 |
| | 小计 | | | 7,900 | 132,700 | 59,578 | 137,407.96 |
| 采购货物及接受劳务合计 | | | | 648,600 | 3,471,000 | 1,635,243 | 2,566,138.18 |

注：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同一控制范围内的关联方之间及不同关联交易类型之间内部调剂使用关联交易额度，具体交易金额及内容以合同签订为准。

上述关联交易的具体定价原则详见本公告第三节《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 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实际发生金额（经审计） | 预计金额 |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 披露日期及索引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 中国重汽集团及其关联方 | 销售整车及零部件 | 3,188,122.57 | 3,373,390 | 55.22% | −5.49% | 2025年1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5-08） |
| | 潍柴控股及其关联方 | | 3,260.58 | 0 | 0.06% | − | |
| | 山推股份及其关联方 | | 10,126.33 | 8,073 | 0.18% | 25.43% | |
| | 小计 | | 3,201,509.48 | 3,381,464 | 55.45% | −5.32% | |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 中国重汽集团及其关联方 | 提供劳务 | 782.93 | 682 | 0.01% | 14.80% | |
| | 小计 | | 782.93 | 682 | 0.01% | 14.80% | |
| 销售货物及提供劳务合计 | | | 3,202,292.41 | 3,382,145 | 55.46% | −5.32% | |
|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 中国重汽集团及其关联方 | 采购整车及零部件 | 1,666,885.16 | 1,748,589 | 30.97% | −4.67% | |
| | 潍柴控股及其关联方 | | 761,359.66 | 1,220,209 | 14.14% | −37.60% | |
| | 山推股份及其关联方 | | 485.40 | 0 | 0.01% | − | |
| | 小计 | | 2,428,730.22 | 2,968,798 | 45.12% | −18.19% |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 中国重汽集团及其关联方 | 接受劳务 | 136,888.11 | 179,021 | 2.54% | −23.54% | |
| | 潍柴控股及其关联方 | | 484.60 | 1,191 | 0.01% | −59.31% | |
| | 山推股份及其关联方 | | 35.25 | 0 | 0.00% | − | |
| | 小计 | | 137,407.96 | 180,211 | 2.55% | −23.75% | |
| 采购货物及接受劳务合计 | | | 2,566,138.18 | 3,149,009 | 47.67% | −18.51% |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 | | 不适用 | | | | |
|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 | | 不适用 | | | |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二款第（二）项所述的关联关系。

法定代表人：刘正涛，注册资本102,628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奥路777号中国重汽科技大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614140905P，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公路运输。（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组织本集团成员开发研制、生产销售各种载重汽车、特种汽车、军用汽车、客车、专用车、改装车、发动机及机组、汽车零配件、专用底盘；集团成员生产所需的物资供应及销售。机械加工；科技开发、咨询及售后服务；润滑油销售；许可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限本集团的进出口公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6年一季度末，该公司总资产18,110,241.94万元，净资产2,926,429.29万元，营业收入3,454,135.26万元，净利润230,600.21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二款第（二）项所述的关联关系。

法定代表人：马常海，注册资本120,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潍坊市奎文区民生东街26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00165420898Q，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非融资担保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6年一季度末，该公司总资产40,524,699.13万元，净资产14,034,745.74万元，营业收入6,702,307.36万元，净利润415,116.95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二款第（二）项所述的关联关系。

法定代表人：李士振，注册资本：150,014.2612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济宁市高新区327国道58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165936413G，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制造；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农业机械制造；农业机械销售；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专用设备修理；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通用设备修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液力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润滑油销售；轮胎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池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充电桩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互联网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金属材料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对外承包工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2026年一季度末，该公司总资产2,007,403.44万元，净资产647,354.48万元，营业收入396,441.95万元，净利润33,552.72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上述关联方均为依法存续的公司，且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属于良好状态，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同时，经公司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以及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网站等途径查询，以上关联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货物和劳务互供协议的定价原则：如有国家定价或国家指导价，则应执行该国家定价或在国家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认价格；如没有国家定价或国家指导价，则应考虑适用市场价；如难以确认市场价的，则采用成本加成价。

综合服务协议的定价原则：如果国家定价或国家指导价不适用或不再适用于某种服务，则应适用市场价；如果适用市场价存在困难或者双方认为难以确定一个公允的市场价，则应适用成本加成价；如果在将来任何时候，某一国家定价生效并可适用于某种服务，则该服务应适用该国家定价。

辅助生产服务协议的定价原则：如果对某项服务存在国家定价或国家指导价，则应适用该国家定价或在国家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在没有国家定价或国家指导价的情况下，应首先考虑适用市场价；如果适用市场价存在困难或者双方认为难以确定一个公允的市场价，则应适用成本加成价。

技术服务的定价原则：中国重汽集团为本公司提供技术开发，需重新签署协议，具体约定委托的项目名称、完成期限和验收方法等；其定价原则为成本加成价，即公司基于委托项目向中国重汽集团支付其提供该等技术服务实际支出的成本加上10%利润。

房屋租赁的定价原则：租赁价格参照同地区土地及房屋租赁价格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合同签署情况

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与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存在零部件采购、产品销售、综合服务、辅助生产服务、房屋租赁、技术服务、商标使用许可、专利和专有技术许可使用等方面的关联交易。

为规范该等关联交易，保证交易各方利益，公司与关联方以协议方式对交易事项及各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公司与相关关联方已签订有关协议，以上相关协议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后经2008年、2010年、2013年、2016年、2019年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签公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对上述部分协议均予以修订并续签。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高公司效益和专业能力，巩固和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和影响力，保证公司的市场份额和经营业绩，对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是有利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参照市场价格定价，交易公允、没有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同意意见

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编号：2026-37

#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公司定于2026年8月25日（星期二）在公司未来科技大厦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8月25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2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2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8月19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8月19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华奥路777号公司未来科技大厦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提案类型 | 备注 |
| --- | --- | --- |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2.00 | 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2、议案2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3、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6年7月3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法人股股东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还应持有授权委托书）、股权登记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外地股东也可通过信函方式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出席方式

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会议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会议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方式登记，信函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

3、登记时间：2026年8月21日（星期五）9:00—17:00（信函以收到的邮戳为准）。

4、登记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华奥路777号中国重汽科技大厦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250098

5、联系人：张学玲，联系电话：0531-58067586

邮箱地址：zhangxueling@sinotruk.com

6、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如下：

投票代码为：360951

投票简称为：重汽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8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8月2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8月25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单位（个人）出席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授权其全权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br>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 --- | --- | ---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 | | |

注：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项下打√。

委托人姓名：（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股东帐号：

被委托人姓名：（签名或盖章）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权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公告编号：2026-34

#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24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2026年7月30日以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洪勇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及出席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后，逐项审议并表决以下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35）刊登于2026年7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会审议及批准。

2、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属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董事张燕女士、屈重洋先生对此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回避表决2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会审议及批准。

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此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编号：2026-36）。

3、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计划于2026年8月25日（星期二）下午2:50在公司未来科技大厦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将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编号：2026-37）。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26-037

#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金字火腿 | 股票代码 | 002515 |
| --- | --- | --- |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李妮莎 | 张利玲 | |
| 办公地址 |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秋滨街道仙华南街1377号 |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秋滨街道仙华南街1377号 | |
| 电话 | 0579-82262717 | 0579-82262717 | |
| 电子信箱 | jinziham@jinzichina.com | jinziham@jinzichina.com |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 --- | --- | --- |
| 营业收入（元） | 153,977,788.32 | 169,689,800.50 | −9.2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8,128,711.90 | 22,920,426.96 | −135.4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7,403,763.30 | 22,716,067.80 | −132.5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16,065,178.16 | −18,823,021.71 | 185.35%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1 | 0.02 | −150.0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1 | 0.02 | −150.0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31% | 0.87% | −1.18%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2,683,850,408.73 | 2,728,617,947.02 | −1.6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2,593,759,793.35 | 2,613,976,613.47 | −0.77%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38,661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 | --- | ---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郑庆昇 | 境内自然人 | 11.98% | 145,000,000 | 108,750,000 | 质押 | 101,420,000 |
| 任贵龙 | 境内自然人 | 6.85% | 82,974,679 | 0 | 质押 | 41,480,000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3.28% | 39,654,705 | 0 | 不适用 | 0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2.90% | 35,051,106 | 0 | 不适用 | 0 |
| 施延军 | 境内自然人 | 2.64% | 31,929,297 | 0 | 质押 | 17,000,000 |
| 南京高科新创投资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1.36% | 16,461,000 | 0 | 不适用 | 0 |
|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量化多策略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1.20% | 14,546,600 | 0 | 不适用 | 0 |
| 周雪莹 | 境内自然人 | 1.04% | 12,576,280 | 0 | 不适用 | 0 |
| 应友生 | 境内自然人 | 1.03% | 12,505,608 | 0 | 不适用 | 0 |
| 陈国 | 境内自然人 | 0.80% | 9,700,000 | 0 | 不适用 |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郑庆昇、任贵龙为一致行动人。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不适用 | | | | | |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26-038

#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深证上